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阮彩雲

被　　告　葉珉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愷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50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4元，及被告葉珉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、被告范愷仁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因案在監，然業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同意放棄到庭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5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珉齊、范愷仁於民國113年10月間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李平海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，由被告葉珉齊負責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取款車手，被告范愷仁負責領取提款卡包裹、騎車或開車接送被告葉珉齊提領款項及偶爾兼收水工作。嗣被告葉珉齊、范愷仁與「李平海」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

團成員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5時43分許，假冒買家向原告謊稱欲購買原告所販售之商品，惟原告之賣場無法下單云云，再以「7-11賣貨便客服人員」向原告佯稱：需依指示開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6時6分、12分、13分、28分許，匯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85元、4萬9,986元、3萬123元、3萬元至訴外人李睿哲名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遂依「李平海」指示，提領該等款項後，再於不詳地點將提款卡及贓款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14萬9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2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有該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、取簿手、收水工作，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，然其配合提領款項，從中獲取利

得，餘款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，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。被告既均有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此一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。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14萬94元之損害，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遭詐欺之14萬94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葉珉齊自114年7月3日起、被告范愷仁自114年7月1日起（見本院審附民卷第5頁、第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